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自身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杨春学先生、乔友林先生、陈英实先生实行 12 万元人民币/年的职务津贴。

##### 2、副董事长薪酬

副董事长黄伟雄先生实行 24 万元人民币/年的职务津贴。

##### 3、其他不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

董事杨小燕女士实行 12 万元人民币/年的职务津贴。

##### 4、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管乔中先生、王建瑜女士、管秩生先生、谢龙旭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川先生、陈毅先生、李庆辉先生和翁丹容女士根据

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贡献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

基本薪酬结合个人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和市场薪资行情等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实现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可以采用中长期激励方案对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薪酬未包含公司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2、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 10%将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支付。

4、上述人员因公司事务产生的差旅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5、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未完成全年业绩考核的，不发放绩效薪酬。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董事薪酬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7、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